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集團營業額	279,598	389,337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47,502	41,758
— 玩具業務	232,096	347,579
毛利	128,827	198,23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51,243	105,474
營運溢利	108,676	105,247
除稅前溢利	13,744	145,089
股東應佔溢利	43,896	119,162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0.20	0.60
— 攤薄	0.20	0.59
每股中期股息	0.10	0.20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香港之物業市場持續興旺，令本集團之租金收入有所增長，而其物業投資組合之資本值亦錄得進一步增長。分部營運溢利上升40.8%至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一億五千一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營運溢利則為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一億五百萬元)。

(a) 租賃業務

彩星集團大廈

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為港幣二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3%。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訂租約及續訂租約之整體租金水平上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彩星集團大廈之新零售租戶包括一間高級美容水療中心及一間高級酒吧會所。該兩名租戶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如期開業，進一步豐富彩星集團大廈之租戶組合。一名餐飲業租戶續訂租約，新租金大幅上升。展望未來，租金上升速度正在放緩。然而，彩星集團大廈位處優越地點，故本公司仍對此主要投資物業可預見之盈利貢獻審慎樂觀。

半山樓住宅物業單位

主要歸因於市場對豪宅物業之需求持續增加，令出租率及租金均告上升，以致半山樓住宅物業單位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租金收入錄得55.2%增長至港幣七百萬元。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為港幣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4%。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續訂租約之租金上升所帶動。

本集團採用公平估值方式處理其物業投資。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一名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港幣一億五千一百萬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本集團之本期間綜合收益表內。

(b) 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為彩星集團大廈、彩星工業大廈及半山樓提供一整套大廈管理服務。期內，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物業管理業務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7.2%至港幣八百萬元。

(c) 餐飲業務

憑藉高質量及物有所值之良好聲譽，以及位處高消費之消閒娛樂地段，本集團投資餐廳之業績均持續錄得增長。於回顧期內，餐飲業務分部之收入增加13.8%至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玩具業務

彩星玩具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全球銷售額為港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3%。銷售額下跌主因為主要市場經濟活動放緩，導致消費者減少購買包括玩具等非必需品，以及有別於去年上半年本集團特許品牌之銷售額受惠於一項大型娛樂項目所帶動。根據行業統計數字，玩具業在美國本年上半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之零售銷售額下跌4%，而單位銷售額亦相應下跌9%。除毛絨玩具、積木，以及受新電影上畫帶動之動作人物模型及配件類別外，美國玩具業所有類別之零售銷售額均有所下跌。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38% (二零零七年同期為47%)。期內毛利率下跌是由於研發成本與去年相若惟銷售量較低，及美國零售商加快採用新安全規例令折扣銷售額上升。

與彩星玩具之低固定成本營運策略貫徹一致，經常性營運開支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合作宣傳及專業開支減少所致。由於期內之銷售額下跌，而部份被較低之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所抵銷，彩星玩具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港幣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港幣一千四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公司預期市場環境將持續困難。經濟放緩似乎已自美國擴散至全球其他已發展之市場；持續通脹壓力、信貸緊絀及失業率上升，均令消費者信心浮沉於低記錄水平；零售商亦對假期季節之存貨保持審慎態度；而生產成本上升也令毛利率繼續受壓。

儘管面對種種挑戰，彩星玩具仍繼續專注於既定長線策略，發展核心業務及開拓目標增長類別之業務。

財務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場價值為港幣五億八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淨虧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港幣九千六百萬元。由於全球資本及債券市場持續波動，故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警覺，密切監察及調整其投資組合。

簡明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美金千元 (附註九)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35,846	279,598	389,337
銷售成本		(19,330)	(150,771)	(191,103)
毛利		16,516	128,827	198,234
市場推廣費用		(9,678)	(75,492)	(79,525)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12,295)	(95,902)	(118,93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9,390	151,243	105,474
營運溢利		13,933	108,676	105,247
非營運收益／(開支)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584)	(4,551)	(3,948)
其他收入		971	7,577	6,528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12,285)	(95,826)	37,528
		2,035	15,876	145,355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3)	(2,132)	(266)
除稅前溢利	三	1,762	13,744	145,089
稅項抵免／(支出)	四	1,279	9,976	(25,927)
本期間溢利		<u>3,041</u>	<u>23,720</u>	<u>119,16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628	43,896	119,162
少數股東權益		(2,587)	(20,176)	—
		<u>3,041</u>	<u>23,720</u>	<u>119,162</u>
股息	五	<u>2,868</u>	<u>22,372</u>	<u>44,501</u>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六			
基本		<u>0.03</u>	<u>0.20</u>	<u>0.60</u>
攤薄		<u>0.03</u>	<u>0.20</u>	<u>0.5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九)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16,808	1,691,100	1,539,80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754	37,083	38,149
– 根據營運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預付地價		6,155	48,011	48,597
		<u>227,717</u>	<u>1,776,194</u>	<u>1,626,546</u>
商譽		766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943	22,958	25,090
遞延稅項資產		15,624	121,865	91,976
		<u>247,050</u>	<u>1,926,993</u>	<u>1,749,588</u>
流動資產				
存貨		4,592	35,819	33,368
應收貿易賬項	七	8,655	67,509	179,79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12,878	100,447	80,172
可退回稅項		295	2,303	3,17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4,545	581,451	567,9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56	220,394	375,215
		<u>129,221</u>	<u>1,007,923</u>	<u>1,239,66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204	243,389	160,275
應付貿易賬項	八	6,548	51,072	76,02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657	75,325	160,415
撥備		2,311	18,028	35,798
應繳稅項		701	5,468	5,856
		<u>50,421</u>	<u>393,282</u>	<u>438,371</u>
流動資產淨值		<u>78,800</u>	<u>614,641</u>	<u>801,296</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九)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5,850	2,541,634	2,550,8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948	171,198	154,109
資產淨值		303,902	2,370,436	2,396,7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68	22,372	222,523
儲備金		283,966	2,214,934	1,987,780
擬派股息	五	2,868	22,372	184,50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9,702	2,259,678	2,394,805
少數股東權益		14,200	110,758	1,970
權益總額		303,902	2,370,436	2,396,775

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仍未可釐訂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管理、餐廳營運，以及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附註：

- (i)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指出租商業、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餐廳營運。
- (ii) 玩具業務指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亞太區	56,293	63,725
美洲		
– 美國	151,951	224,418
– 其他地區	8,677	29,906
歐洲	58,512	70,680
其他地區	4,165	608
	<u>279,598</u>	<u>389,337</u>

三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25,257	163,086
產品研發費用	4,628	7,173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25,520	33,549
客戶折扣撥備	284	4,390
員工成本	53,234	51,449
固定資產折舊	4,052	4,12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4	8
	<u>270,929</u>	<u>354,776</u>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66	5,280
投資之股息收入	4,211	1,248
	<u>7,577</u>	<u>6,528</u>

四 稅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07)	(2,035)
海外稅項	(318)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9
	<u>(2,825)</u>	<u>(1,746)</u>
遞延稅項		
稅率降低	9,068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3,733	(24,181)
	<u>12,801</u>	<u>(24,181)</u>
	<u>9,976</u>	<u>(25,927)</u>

五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派發，並已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2元，經重列)，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擬派股息不會在本簡明賬目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會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六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43,896</u>	<u>119,16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586,000	198,972,900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u>134,000</u>	<u>2,784,8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3,720,000</u>	<u>201,757,700</u>

七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以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65,971	178,25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658	261
六十天以上	<u>880</u>	<u>1,275</u>
	<u>67,509</u>	<u>179,792</u>

八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41,404	34,16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7,717	41,391
六十天以上	1,951	470
	<u>51,072</u>	<u>76,027</u>

九 美金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十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方式之變動，本集團決定將餐廳營運撥歸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分部。因此，若干有關營業額與收入、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年度之陳述方式。

財務分析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在本期間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88%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於期末應收賬項不多。

本集團所經營之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份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66,95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9,272,000元)，而存貨為港幣35,66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274,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8.3%，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2.6，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

本集團維持足夠應付經常性業務和為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水平。經考慮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需要後，部份手頭現金可不時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包括定額收入、股本、衍生工具及管理基金)，以提高整體回報。本集團會對該等可提高收益之投資之選擇及分配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維持可以接受之風險與回報比率，並應付本集團流動資金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20,39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5,215,000元)，而投資於多項證券之金額為港幣581,45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7,943,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關於守則A.2.1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除外。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陳俊豪先生。此舉並不符合守則A.2.1，該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兼任。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迅速地處理所有重要事項；至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則分派予各指定高級行政人員。由於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訂明清晰之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間之權力及威信之平衡。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佈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陳俊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